

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
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银慧兴盈债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115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         | 2025年11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| 2025年11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    | 2025年11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（1）2024年12月2日，本公司发布了《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4日起恢复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- （2）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[www.boscam.com.cn](http://www.boscam.com.cn)）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（021-60231999）咨询有关详情。
- （3）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

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